109-111 年度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2 樓）

參、主持人：沈召集人慧虹　　紀錄：劉秀珍

肆、出席人員：薛委員琴、張委員德南、黃委員俊銘、李委員奕樵、米委員復國、陳委員天佑、王委員俊雄、張委員馨之、鍾委員心怡(請假)、李委員乾朗(請假)、榮委員芳杰（請假)、許委員志瑞（請假)，本委員會組成人數 13 名，本案應出席委員 13 名，應迴避委員 0 名；請假委員 4 名，實際出席委員 9 名，已達開會法定名額應出席委員數之 1/2，會議開始。

伍、列席單位：詳參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 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審議提案共計四案：

一、提案一「市定古蹟專賣局新竹支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案」,決議：

（一）本委員會組成人數 13 名，應出席委員 13 名，應迴避委員 0 名；請假委員 4 名，實際出席委員 9 名，審查通過 9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5 票)，本案審查通過。

（二）重製面磚模具要保存且備品應備足，以利日後持續維管。修復工程亦請注意光環境的呈現,後續修復規劃設計書圖需依相關法令審查。

二、提案二「市定古蹟原台灣銀行新竹支店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案」，決議：

（一）本委員會組成人數 13 名，應出席委員 13 名，應迴避委員 0 名；請假委員 4 名，實際出席委員 9 名，審查通過 9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5 票)，本案審查通過。

（二）關於本案報告書內提及之修正公告內容屬於建議性質，請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後續輔導周邊光環境納入修復計畫中。

三、提案三「歷史建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觸媒工廠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案」，決議：

（一）本委員會組成人數 13 名，應出席委員 13 名，應迴避委員 0 名；請假委員 4 名，實際出席委員 9 名，審查通過 9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5 票)，本案審查通過。

（二）請調查研究執行單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未來設計單位

及市府相關單位將委員建議併入後續規劃考量。

（三）歷史建築前後方，未來請保留足夠開放空間，做為人、車通行緩衝及展現歷史建築周邊應有風貌。後續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等，均請務必事先周延考量。

四、提案四「市定古蹟新竹神社殘蹟及其附屬建築－社庫、神樂殿、社務所及齋館、繪馬殿再利用計畫案」，決議：

（一）本委員會組成人數 13 名，應出席委員 13 名，應迴避委員 0 名；請假委員 4 名，實際出席委員 9 名，審查通過 9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5 票)，本案審查通過。

（二）請調查研究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另定著土地範圍之檢討，請文化局依規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18 時 40 分